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珊溪电厂防汛船只采购

(合同编号: SX/2025-06)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确定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珊溪电厂防汛船只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备注
东方 1650 型双层防 汛工作船	东方高速艇	最大船长：16.6m 总长：16.5m 船长：14.75m 型宽：3.95m 总宽：4.05m 型深：1.2m	1	980000.00	980000.00	具体参数及详细 要求详见第二部 分采购内容及要 求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

3. 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个日历天内送至指定地点。

3.2 交货地点：珊溪水库指定位置。

3.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指导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乙方承担货物运输、交货地点吊装、调试等相关费用。

3.4 指导安装调试：由乙方指导安装调试。

4. 付款方式及金额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船舶经出厂前检验合格，甲方代表认可后，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船舶出厂款；船舶安全运抵甲方码头，由双方验收合格后签署交接船议定书并且乙方提供合同价 5%的质保函后，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交船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出厂前协助甲方完成办理船舶下水手续，取得 CCS(中国船级社)或 ZC(中国船检)颁发的证书。

5. 验收

5.1 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验收。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甲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于七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甲方与乙方共同在《交接船议定书》上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5.2 出厂前协助甲方完成办理船舶下水手续，取得 CCS(中国船级社)或 ZC(中国船检)颁发的证书。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7. 包装要求

7.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 由乙方向甲方直接承担责任。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 包装标志

由乙方根据国家相应规定进行标志, 如标志不清晰, 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伴随服务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中文技术文件资料, 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及培训

10.1 质保期壹年, 自签署《交接船议定书》之日起。

10.2 质保期内,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承诺 1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给予回复; 特殊情况 48 小时内回复; 还不能恢复的, 乙方应递交特殊情况说明并制订应急替代方案。

10.3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因设备本身缺陷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和设备维修服务。若发生其它原因(人为因素)致使船体或机电设备损坏,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 提供技术、人员及设备服务。

10.4 质保期满后, 须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长期提供维修及日常保养及维修零部件。

10.5 保修期外: 为确保船只设备始终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乙方在设备保修期后应无限期为该船提供技术咨询、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

10.6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管理人员、维护人员对船舶使用、管理和维护进行培训, 了解船舶结构、运行工作原理、控制工艺等内容; 掌握船舶操作规程、船舶维护保养方法和船舶运行参数调整等; 掌握船舶一般性故障的诊断、定位和排除方法; 指导一般操作人员的现场工作等。

10.7 培训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现场授课和指导, 培训计划按投标文件承诺开展。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 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存在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11.3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应在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在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 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2. 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同时按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3. 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终止合同。

14. 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条款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如果甲方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除交货期顺延外,并按照乙方误期赔偿费同等比例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同期 LPR 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4.2 乙方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14.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5.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7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5%履约担保,并且要保证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有效性。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

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供需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 争议解决方式

18.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8.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甲方的合法权益。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甲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1. 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2. 合同补充条款

乙方提供出本船的船舶识别号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由甲方所在地市交通运输局签发的《船

舶名称预留告知书》的原件扫描件；

23. 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 合同备案

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

2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26.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黎明西路1号

联系人：胡田

电话：1775778029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温州分行城西支行

账号：1203213009045039715

税号：91330300704315676B

乙方：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北路68号

联系人：张俊

电话：135850413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

账号：32001618636051185735

税号：91320200135905982P

签订地点：温州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16 日